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 / 11 / 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盛科技”）的委托，并根据隆盛科技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隆盛科技实施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隆盛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合规性、履行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隆盛科技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

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隆盛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隆盛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盛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无锡隆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按照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隆盛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7]458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隆盛科技”，股票代码“300680”。

3、公司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63551927E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3,102.427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铭，住所为无锡新区城南路231-3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出具的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0人,占公司2022年底员工总数701人的15.69%,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倪铭先生。倪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的战略规划、

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倪铭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十日。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分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60,500 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1,024,278 股的 1.19%。其中,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09,000 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9%, 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89%; 预留 251,500 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 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1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倪铭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	12.68%	0.15%
2	魏迎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4.35%	0.05%
3	闫政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3.62%	0.04%
4	戴立中	中国	副总经理	90,000	3.26%	0.04%
5	徐行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00	3.26%	0.04%
6	彭俊	中国	副总经理	90,000	3.26%	0.04%
7	王劲舒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1.81%	0.0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3 人)				1,619,000	58.65%	0.70%
预留部分				251,500	9.11%	0.11%
合计				2,760,500	100.00%	1.19%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注 2：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分配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安排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如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

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

作废失效。

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

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4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4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60%，为每股 10.97 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60%，为每股 11.48 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11.48 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且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目标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9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0%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0%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0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 a，净利润增长率实际为 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geq A$ 且 $b \geq B$	100%
$a \geq A$, $b < B$ 或 $b \geq B$, $a < A$	50%
$a < A$ 且 $b < B$	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0%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00%
预留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0%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0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 a，净利润增长率实际为 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geq A$ 且 $b \geq B$	100%
$a \geq A$, $b < B$ 或 $b \geq B$, $a < A$	50%
$a < A$ 且 $b < B$	0

（四）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且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出现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缩股的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

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且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如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盘后用该模型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50.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8.17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7.98%、22.21%、22.88%（分别采用创业板综合指数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0.55%（采用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26 日为基准的最近 12 个月股息率）。

二、预计本次激励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 2023 年 10 月完成授予）：

单位：股，万元

授予数量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509,000	1,786.29	263.31	925.94	455.28	141.76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股份，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注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发展产生正面作用，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包含了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和登记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六）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二）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

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时，应当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经深交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四）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三）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内容，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四）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各项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且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十）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争议解决作出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十四）项及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发生异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23年9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公司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3、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4、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需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激励计划，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等相关事宜。

8、依据《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应当履行的其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已按《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仍须按照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并承诺将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进展，公司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后续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倪铭先生。倪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倪铭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于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六、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公司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相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

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倪铭、倪茂生、王劲舒、魏迎春对该等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履行了现阶段所

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后续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郁振华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孙矜如

年 月 日